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确保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提问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

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如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时00分
-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至自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 (一) 会议召集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文功先生

三、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五) 推举计票、监票人
- (六)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拟为其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柏乡县中云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稷储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持有中云稷储能 10%股权，中云稷储能持有并运营邢台市柏乡县 200MW/800MWh 储能电站项目。为满足业务发展和项目运营需求，中云稷储能拟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智慧能源拟以其持有的中云稷储能全部股权为限，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柏乡县中云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三）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经济开发区工兴街 17 号

（四）法定代表人：许延川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股权结构：中云稷（河北）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6667%，中云稷氢能装备制造（河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333%，智慧能源持股 10%

（七）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否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6.37	/
负债总额	2.08	/
资产净额	2,954.29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45.71	/

注：因中云稷储能成立于2024年10月，故无法提供2024年度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智慧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持中云稷储能10%股权，中云稷储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金租作为质权人、智慧能源作为出质人拟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质押标的：智慧能源持有中云稷储能1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4,952.00万元
- 3、担保金额：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以智慧能源300万出资额对应持有的中云稷储能1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限
-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1月-2037年2月
- 5、质押登记时间：本合同订立后30个自然日内配合江苏金租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本次以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中云稷储能10%股权为其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有助于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具有协同与促进作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